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176,733,980.94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截至本信息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7,333,360,000 股，扣除不参与现金分红的公司回购股份 60,593,400 股，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的股份为 7,272,766,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36,374,648 元（含税），占 2025 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62%。

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 报备文件

回购金额的相关证明文件。